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建设协议》暨对外投资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门科技”）全资子公司安徽普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普和”）于近日与安徽和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和县经开区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建设协议》）。

● 对公司的影响：本次签署《投资建设协议》系推进投资建设全资子公司安徽普和“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顺利开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本次签署《投资建设协议》已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授权，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 本次签署《投资建设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项目尚需通过招拍挂方式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本项目投资、实施是以安徽普和竞得项目用地为前提，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2、本项目的实施尚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各项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3、本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对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带来不确定性。

4、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虽然公司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且银行信用良好，但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项目存在资金筹措到位不及时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5、《投资建设协议》的投资规模、经济效益等数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进行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安徽和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及《补充投资协议书》，在安徽和县经开区浦和园区投资建设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并设立子公司（下称“项目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主要运营企业。项目计划总投资10亿元（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6亿元。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计划总投资3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2亿元，占地约40亩；二期项目紧邻一期项目用地，供地面积约80亩。同时，授权公司及项目公司的管理层负责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该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签订、变更或终止相关协议，确定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额并办理相关登记，申报相关审批手续，组织实施该项目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行项目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对外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已就前述投资项目新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安徽普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普和于近日与安徽和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和县经开区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安徽和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安徽普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项目基本内容

1. 宗地总面积：21,516.17平方米（32.27亩）。

2. 宗地位置：和县经开区（浦和示范区）马北路北侧。

3. 本协议宗地建设项目准入行业：医疗器械行业。

（三）控制性指标要求

1. 本项目需符合国家及省、市对产业、环保、能耗等相关要求；

2. 本项目投资强度≥240万元/亩；

3. 单位工业增加值排放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要求，并同意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排放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4. 项目容积率≥1.2；

5. 其他指标：绿化率不大于10%，建设密度不小于40%，非生产性土地供给率低于6%，非生产性建筑面积率低于20%。

（四）甲方义务及承诺

甲方承诺乙方在开工到竣工过程中办理所需的各项手续提供协助，确保乙方项目建设、生产的正常进行。

（五）乙方义务及承诺

1. 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前完成项目立项文件。

2. 成交阶段。乙方竞买成功后，甲方协助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下述相关事项，即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成交确认书签订后，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向相关部门依次申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

3. 交地阶段。乙方按出让合同缴纳完出让金后，甲方与乙方签订交地确认书，经受让人申请按“标准地”模式出让，甲方确保出让土地达到开工条件，并协助乙方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4. 竣工阶段。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经乙方申请，甲方协助乙方向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申领《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5. 根据本项目实施“标准地”出让模式的约定，项目建设工期为3.0年，项目竣工后，乙方可向相关部门办理竣工备案手续。

（六）项目验收

项目通过竣工备案后，由甲方牵头并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照本协议约定条款对投资情况、产出情况进行验收。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应尽义务，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应予以一定补偿；因相关政府部门原因导致项目竣工验收、达产复核延期的，可依据企业申请相应顺延；

2. 本协议约定的开竣工条款，因乙方自身原因逾期的，根据土地出让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本协议项下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建筑容积率等任一指标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可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有关条款对乙方的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4. 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于60日以及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60日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5.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6. 乙方将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转让、出租或进行项目转让，应当在做出转让、出租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对普门科技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出租除外），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受让权、承租权；

7. 本协议项下宗地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符合前述要求向第三方转让后，本协议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向第三方出租后，本协议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乙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本次对外投资项目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位于安徽和县经济开发区，与公司南京研发总部项目所在地距离较近，有利于南京研发总部的新产品转产，提高公司在华东地区的研发制造协同性。同时，安徽和县已形成以高端装备为代表的特色产业集群以及以生物医药等为代表的新兴产业集群，公司将借助安徽和县的区位优势、产业集群优势和政策扶持优势，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华东地区的产业布局，扩大体外诊断试剂生产规模，提高产品供应能力和订单响应速度，降低物流成本和增强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签署《投资建设协议》系推进投资建设全资子公司安徽普和“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顺利开展的需要，本次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在协议签署后，安徽普和尚需完成土地招拍挂、环境影响评价等流程，项目建设资金支出将根据经营计划、项目进展情况等合理把握投资节奏及统筹规划投资金额，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相关风险提示

1、本项目尚需通过招拍挂方式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本项目的投资、实施是以安徽普和竞得项目用地为前提，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2、本项目的实施尚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各项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3、本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对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带来不确定性。

4、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虽然公司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且银行信用良好，但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项目存在资金筹措到位不及时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5、《投资建设协议》的投资规模、经济效益等数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控股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普门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近期收到了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至	适用范围
1	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系统	Ⅱ类	渝械注准20252090123	2030年3月20日	用于脑血管意外、脑外伤、脑手术后，脊髓病变引起的肢体功能障碍和糖尿病引起下肢动脉硬化闭塞症辅助治疗，以及预防静脉血栓形成，减轻肢体水肿。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取得注册证的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系统，专门为治疗淋巴和静脉血管疾病而设计，通过多腔体充气气囊有次序、有节律地充气膨胀挤压、放气，形成对肢体组织的循环加压，达到促进静脉回流、加强动脉灌注、改善血液循环和淋巴循环、防止凝血因子的聚集及对血管内膜的粘附，增加纤溶系统的活性，预防静脉血栓、消除水肿。

本次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公司临床医疗产品线全院智慧化VTE防治系统的产品品类，有助于提升公司在治疗与康复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产品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5-013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合投资人共同对外投资暨收购浙江锴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收购标的名称：浙江锴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锴芯”或“目标公司”）

● 交易概述：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创精密”、“公司”）将联合共同投资人对特殊目的公司投资，其中公司拟向特殊目的公司投资人民币6亿元（以下称“本次投资”）并持有该公司27.65%股权。特殊目的公司拟购浙江锴芯控股权，根据特殊目的公司与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民和祥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1名浙江锴芯股东（以下合称“非国资转让方”）签署的《关于浙江锴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浙江锴芯100%股权的定价为38亿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估值”），特殊目的公司拟向非国资转让方支付人民币24.48亿元收购浙江锴芯64.42%的股权；此外，海宁市实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国资转让方”）拟在近期履行完毕国有产权转让相关程序后，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16.39%的股权，特殊目的公司将积极参与上述挂牌股权的竞购。若特殊目的公司成功竞得国资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且最终摘牌价格为本次收购估值与国资转让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的乘积，则特殊目的公司将共计以约人民币30.71亿元的价格收购目标公司13名股东（以下简称“全体转让方”）合计持有的浙江锴芯80.81%股权（以下称“本次收购”，本次投资和本次收购合称“本次交易”）。

● 鉴于浙江锴芯间接持有Compart Systems Pte. Ltd.（以下简称“Compart公司”）96.56%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特殊目的公司将间接持有Compart公司合计78.03%股权并取得Compart公司控制权。公司间接持有Compart公司21.58%股权，浙江锴芯、Compart公司均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存在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如达披露标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各方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完成股权交割后方能正式完成，且其中国资转让方出售所持股权需履行公开转让程序，本次交易事项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 共同参与本次收购的投资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亦不存在关联关系，但鉴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先进”）及实控人郑广文先生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无偿承担了一定增信责任，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本次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相关增信措施系为交易顺利实施而提供的保障，不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2.11项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气体传输系统是前道晶圆制造的核心环节，直接影响集成电路制造的工艺水平、质量效率及安全稳定性。该系统在传输设计、控制精度、耐腐蚀性、洁净度及自动化等方面要求极高，核心技术长期被海外垄断、国产化率低。

此次通过投资全球领先的气体传输零部件制造商Compart（拥有35年行业经验，与全球顶尖设备商长期合作），公司将实现垂直产业链各关键环节的研发与制造协同，增强全球竞争力，加速实现零部件平台化业务布局。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 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共同参与本次收购的投资人（以下合称“共同投资人”）签署了《投资协议》等文件，约定公司和共同投资人共同对外投资特殊目的公司沈阳正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正芯”），其中公司出资6亿元，共同投资人合计出资15.7亿元。沈阳正芯将以公司和共同投资人的全部出资21.7亿元向全资子公司无锡正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正芯”）增资。无锡正芯作为本次收购浙江锴芯股权的收购主体，将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连同沈阳正芯增资款一并支付本次收购对价。

沈阳正芯、无锡正芯分别于2025年3月4日、2025年3月17日设立完成，根据公司和共同投资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沈阳正芯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持股情况如下，无锡正芯为沈阳正芯全资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7.65%
2	厦门蔚门烟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6%
3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3%
4	新沂光垒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26%
5	宁波通商惠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7%
6	嘉兴源起肯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1%
7	辽宁海通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
8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
合 计		100.00%

2. 收购浙江锴芯股权的基本情况

无锡正芯与浙江锴芯的11名非国资转让方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无锡正芯向非国资转让方支付约人民币24.48亿元收购浙江锴芯64.42%的股权；此外，两名国资转让方拟在近期履行完毕国有产权转让相关程序后，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合计持有的浙江锴芯16.39%的股权，无锡正芯将积极参与上述挂牌股权的竞购。

根据上述《股权收购协议》，若无锡正芯成功竞得国资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且最终摘牌价格为本次收购估值与国资转让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的乘积，则无锡正芯将共计以约人民币30.71亿元的价格收购全体转让方合计持有的浙江锴芯80.81%股权。鉴于浙江锴芯间接持有Compart公司96.56%股权，本次收购后，无锡正芯将取得Compart公司控制权。

本次交易后，由于沈阳正芯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不会取得浙江锴芯与Compart公司的控制权，故沈阳正芯、无锡正芯、浙江锴芯、Compart公司均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联合投资人共同对外投资暨收购浙江锴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签署本次对外投资相关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共同投资人基本情况及共同投资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联合的共同投资人包括厦门蔚门烟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共计7名，基本情况详见附件1。

公司与共同投资人就投资沈阳正芯、无锡正芯事宜签署了《投资协议》《股东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附件2。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先生及第一大股东沈阳先进：（1）与共同投资人签署了相关协议，将为共同投资人的出售选择权承担收购义务；（2）与浙江锴芯现有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就其对浙江锴芯享有的回购权签署了补充约定；（3）就无锡正芯拟向银行申请的并购贷款提供担保责任。

三、本次收购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无锡正芯拟收购浙江锴芯合计80.81%的股权，其中：

1. 无锡正芯已与浙江锴芯的11名非国资转让方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无锡正芯向非国资转让方支付约人民币24.48亿元收购浙江锴芯64.42%的股权；

2. 两名国资转让方海宁市实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拟在近期履行完毕国有产权转让相关程序后，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合计持有的浙江锴芯16.39%的股权，无锡正芯将积极参与上述挂牌股权的竞购。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本次收购对手方对应转让的浙江锴芯股权具体情况如下表，交易对手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3。

序号	转让方名称	转让股权比例
1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1.8539%
2	海宁市实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5693%
3	青岛民和祥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8408%
4	AGIC PARTNERS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9.5429%
5	QM163 LIMITED	7.1572%
6	至一高纯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3.6423%
7	河南泓初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139%
8	CR COLUMBUS LIMITED	2.3857%
9	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1.8212%
10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69%
11	深圳市惠友豪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285%
12	HUI CAPITAL DEEPTECH INVESTMENT I LIMITED	0.7157%
13	宁波太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821%
合计		80.8104%

四、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锴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勇军
注册资本	274,55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3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志中路8号1幢358室（自主申报）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锴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浙江锴芯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二）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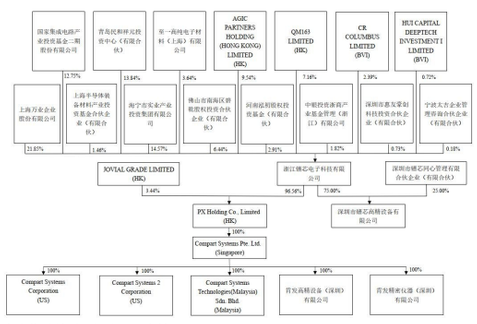

（三）本次收购前后目标公司股东情况

若无锡正芯竞买取得国资转让方挂牌转让的相应股权，则本次收购前后，浙江锴芯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交易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1.8539%
2	海宁市实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5693%
3	青岛民和祥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8408%
4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2.7481%
5	AGIC PARTNERS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9.5429%
6	QM163 LIMITED	7.1572%
7	佛山市南海区碧桂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414%
8	至一高纯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3.6423%
9	河南泓初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139%
10	CR COLUMBUS LIMITED	2.3857%
11	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1.8212%
12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69%
13	深圳市惠友豪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285%
14	HUI CAPITAL DEEPTECH INVESTMENT I LIMITED	0.7157%
15	宁波太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821%
合 计		100.0000%
本次交易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无锡正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80.8104%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2.7481%
3	佛山市南海区碧桂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414%
合 计		100.0000%

（四）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402,487.74	369,634.19
净资产	329,357.26	347,657.02
营业收入	87,831.54	67,248.29
净利润	10,465.28	10,315.85

注1：2023、2024年度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2：基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锴芯的回购权条款的设置，冲回回购权相关影响后浙江锴芯2024年度净利润合计16,167.28万元，同比增长56.72%。

（五）目标公司的业务概况

浙江锴芯及其香港子公司为特殊目的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其核心资产为Compart公司。Compart公司（总部位于新加坡）是半导体气体输送系统领域的流量控制组件供应商，业务涵盖研发设计、装配测试及全产业链技术服务，产品包括气体输送零部件、焊件、密封件、气棒总成、质量流量控制器组件等。

作为行业少数规模化企业，Compart客户覆盖全球半导体设备龙头厂商，平均合作超10年，具备稳定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六）本次交易后股权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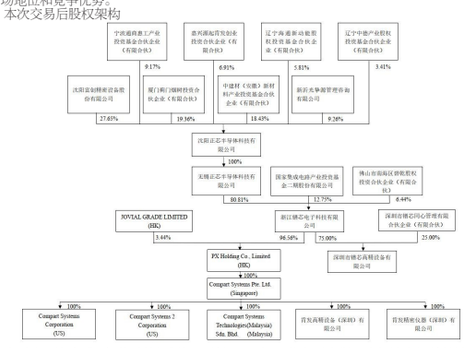

注：股权比例系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并假设无锡正芯竞买取得国资转让方挂牌转让的相应股权计算，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五、定价情况

（一）非国资转让方

本次收购对目标公司的估值是建立在公司与交易对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目标公司目前产品的竞争力、业绩增长空间、与公司的协同、技术能力及未来发展潜能，并且参考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可比交易的相关指标后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无锡正芯与非国资转让方各方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沟通且协商一致，将目标公司100%股权的估值确定为人民币38亿元，即非国资转让方转让的浙江锴芯64.42%的股权对应价格为人民币24.48亿元。

（二）国资转让方

国资转让方海宁市实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拟在近期履行完毕国有产权转让相关程序后，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合计持有的浙江锴芯16.39%的股权，其挂牌底价将不低于国资转让方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备案的资产评估值。

无锡正芯将积极参与上述挂牌转让，但鉴于国资转让方尚在履行国有产权转让相关程序，且后续需通过公开挂牌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无锡正芯能否最终竞得相关股权及最终成交价格尚有一定不确定性。

六、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如上所述，对于国资转让方拟转让的浙江锴芯16.39%的股权，将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转让。若无锡正芯最终竞得相关股权，将依照国有产权转让相关规定及产权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协议内容将以届时签署的协议为准。

对于非国资转让方转让浙江锴芯64.42%股权相关事宜，以及本次收购完成后无锡正芯与目标公司余留股东之间相关事宜，无锡正芯及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一）股权收购协议

1. 协议签署方

买方：无锡正芯（“收购方”）

卖方：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民和祥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AGIC PARTNERS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QM163 LIMITED、至一高纯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河南泓初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CR COLUMBUS LIMITED、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惠友豪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HUI CAPITAL DEEPTECH INVESTMENT I LIMITED、宁波太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交易标的

非国资转让方持有浙江锴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64.42%股权（“标的股权”）。

3. 交易价格

经各方协商，各方共同确认目标公司100%股权的整体定价为38亿元，即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4.48亿元（“转让对价”）。各转让方对应收取的转让对价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转让对价（万元）
1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83,044.98
2	青岛民和祥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595.16
3	AGIC PARTNERS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36,262.98
4	QM163 LIMITED	27,197.23
5	至一高纯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13,840.83
6	河南泓初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072.66
7	CR COLUMBUS LIMITED	9,065.74
8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6.33
9	深圳市惠友豪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8.17
10	HUI CAPITAL DEEPTECH INVESTMENT I LIMITED	2,719.72
11	宁波太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04
合计		244,795.84

注：以上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4. 交割先决条件

本次收购的交割以下列先决条件满足（或收购方豁免）为前提，主要包括：

（1）所有的交易文件已被各方适当、有效签署，并且收购方已收到每一份除收购方以外的其他各方和其他所有相关方签署的交易文件的原件；

（2）收购方应已收到为签署交易文件、完成交易文件拟议的交易所必要的公司内部授权、转让方内部授权以及所有相关的第三方同意的证明文件，以及就交易文件拟议的交易所应当给予任何第三方的通知均已完成（如有）；

（3）收购方已收到为签署交易文件、完成交易文件拟议的交易所必要的政府机关审批/备案/登记/通知等手续的证明文件；

（4）海宁市实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通过产权交易所开始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

（5）截至交割日，未发生单独或共同对目标公司或其附属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并且合理预期不会发生可能单独或共同对目标公司或其附属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也未发生任何会限制交易文件所拟定的交易、或可能致使该等交易的完成无法实现或不合法的事件；

（6）目标公司及全体现有股东作出的全部与其有关的声明与保证在作出时及截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应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交易文件所含的应由目标公司及转让方于交割日或之前遵守或履行的任何义务、承诺和约定应均已得到履行，而且收购方应已收到由目标公司及转让方签署的交割证明书。

（7）其他相关交割前提条件。

5. 最晚交割期限

各方承诺尽最大努力在2025年5月31日前实现全部先决条件。如果届时先决条件没有全部实现且未得到收购方豁免，协议各方可共同协商决定是否给予延期；如协商结果未同意延期或延期期限届满时约定的其他先决条件仍未全部实现且未得到收购方书面豁免的，则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要求解除本协议。

6. 转让对价的支付

在所有交割先决条件被证明满足或被收购方书面豁免后，收购方应当在交割日将各转让方（万业企业除外）转让对价的100%分别支付至相应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对于万业企业应取得的转让对价，将根据协议安排分批支付。

7. 过渡期

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目标公司及全体转让方应严格遵守法律和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履行其应尽的义务和责任，维护目标公司经营和管理正常进行与平稳过渡。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及转让方应向收购方通知目标公司的所有重大事项，按照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其在目标公司的股东权利，并在就目标公司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应先行征得收购方同意；未经事先征求收购方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转让方不得将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设定质押权或其他担保权等任何权利限制。

（二）浙江锴芯股东协议

无锡正芯与本次收购后的目标公司余留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碧桂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浙江锴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浙江锴芯股东协议》”）。《浙江锴芯股东协议》的全部实质性内容延续该等投资方股东在2020-2022年间投资浙江锴芯时签署的投资协议之约定。

七、涉及出售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因相关业务安排可能产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不会产生与关联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八、本次交易的目的